

抗 告 人 孫蘊青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瑞元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8日114年度抗字第21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拍賣抵押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送達予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惟再抗告人卻遲至同年3月6日始提起再抗告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昱嘉